



410450S-2021



河南灵草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LY 0042S-2021

固体饮料

2021-02-25 发布

2021-02-25 实施

河南灵草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灵草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琰。

H N
Q B

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葛根粉、酸枣仁、砂仁、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薏米、枸杞、龙眼肉、牡蛎干、莱菔子、山楂、覆盆子、藿香、鱼腥草、橘皮、羊肚菌、桑椹、杜仲雄花、决明子、金银花中的几种为原料，经烘干、粉碎，添加麦芽糊精、牛磺酸、维生素C（L-抗坏血酸）、维生素E（d1- α -醋酸生育酚）、维生素B₁（盐酸硫胺素）、维生素B₂（核黄素）、烟酸、甜菊糖苷、低聚木糖中的几种，经粉碎、混合搅拌、制粒、干燥、包装加工而成的固体饮料。

2 分类

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酸枣仁砂仁人参固体饮料、人参枸杞固体饮料、酸枣仁人参固体饮料、鱼腥草黄精固体饮料、杜仲雄花葛根固体饮料。

2.1 酸枣仁砂仁人参固体饮料

以酸枣仁、砂仁、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龙眼肉、莱菔子、山楂、牡蛎干、覆盆子、决明子、金银花为原料，经烘干、粉碎，添加牛磺酸、维生素C（L-抗坏血酸）、维生素E（d1- α -醋酸生育酚）、维生素B₁（盐酸硫胺素）、维生素B₂（核黄素）、烟酸、低聚木糖、甜菊糖苷、麦芽糊精，经粉碎、混合搅拌、制粒、干燥、包装而成的酸枣仁砂仁人参固体饮料。

2.2 人参枸杞固体饮料

以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枸杞、黄精、葛根粉、山楂、覆盆子、橘皮为原料，经烘干、粉碎，添加牛磺酸、维生素C（L-抗坏血酸）、维生素E（d1- α -醋酸生育酚）、维生素B₁（盐酸硫胺素）、维生素B₂（核黄素）、烟酸、低聚木糖、甜菊糖苷、麦芽糊精，经粉碎、混合搅拌、制粒、干燥、包装而成的人参枸杞固体饮料。

2.3 酸枣仁人参固体饮料

以酸枣仁、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莱菔子、山楂、覆盆子、藿香、鱼腥草、橘皮、羊肚菌、桑椹、杜仲雄花、金银花为原料，经烘干、粉碎，添加牛磺酸、维生素C（L-抗坏血酸）、维生素E（d1- α -醋酸生育酚）、维生素B₁（盐酸硫胺素）、维生素B₂（核黄素）、烟酸、低聚木糖、甜菊糖苷、麦芽糊精，经粉碎、混合搅拌、制粒、干燥、包装而成的酸枣仁人参固体饮料。

2.4 鱼腥草黄精固体饮料

以鱼腥草、黄精、薏米、枸杞、龙眼肉、莱菔子、山楂、覆盆子、藿香、橘皮、牡蛎干、桑椹、杜仲雄花为原料，经烘干、粉碎，添加牛磺酸、维生素 C（L-抗坏血酸）、维生素 E（dl- α -醋酸生育酚）、维生素 B₁（盐酸硫胺素）、维生素 B₂（核黄素）、烟酸、低聚木糖、甜菊糖苷、麦芽糊精，经粉碎、混合搅拌、制粒、干燥、包装而成的鱼腥草黄精固体饮料。

2.5 杜仲雄花葛根固体饮料

以杜仲雄花、葛根粉、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薏米、枸杞、龙眼肉、莱菔子、山楂、覆盆子、藿香、橘皮、羊肚菌为原料，经烘干、粉碎，添加牛磺酸、维生素 C（L-抗坏血酸）、维生素 E（dl- α -醋酸生育酚）、维生素 B₁（盐酸硫胺素）、维生素 B₂（核黄素）、烟酸、低聚木糖、甜菊糖苷、麦芽糊精，经粉碎、混合搅拌、制粒、干燥、包装而成的杜仲雄花葛根固体饮料。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黄精、酸枣仁、砂仁、龙眼肉、莱菔子、山楂、覆盆子、藿香、鱼腥草、橘皮、决明子、金银花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规定。

3.1.2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3.1.3 人参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17 号的规定。

3.1.4 牡蛎干应符合 GB/T 26940 的规定。

3.1.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6 薏米应符合 DB 35/T942 的规定。

3.1.7 羊肚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3.1.8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 15203 和 GB/T 20884 的规定。

3.1.9 桑椹应符合 GB/T 29572 的规定。

3.1.10 牛磺酸应符合 GB 14759 的规定。

3.1.11 维生素 C（L-抗坏血酸）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

3.1.12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T 23528 的规定。

3.1.13 维生素 E（dl- α -醋酸生育酚）应符合 GB 14756 的规定。

3.1.14 维生素 B₂（核黄素）应符合 GB 14752 的规定。

3.1.15 维生素 B₁（盐酸硫胺素）应符合 GB 14751 的规定。

3.1.16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8270 的规定。

3.1.17 葛根粉应符合 GB/T 30637 的规定。

3.1.18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公告《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

3.1.19 烟酸应符合 GB 14757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状	颗粒状	取10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白色搪瓷皿中，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及性状，将样品置于透明玻璃烧杯内热水冲泡溶解，立即嗅其气味，然后用温开水漱口，品尝其滋味，静置2min后，看烧杯底部有无杂质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味甜，无异味	
杂质	冲溶后呈澄清或均匀混悬液，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7.0	GB 5009.3
灰分，%	≤ 7.0	GB 5009.4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Pb计），mg/kg	≤ 1.0	GB 5009.12
六六六，mg/kg	≤ 0.1	GB/T 5009.19
滴滴涕，mg/kg	≤ 0.1	GB/T 5009.19
牛磺酸，g/kg	1.1~1.4	GB 5009.169
维生素E（d1-α-醋酸生育酚），mg/kg	76~180	GB 5009.82
维生素B ₁ （盐酸硫胺素），mg/kg	9~22	GB 5009.84
维生素C（抗坏血酸），mg/kg	1000~2250	GB 5009.86
维生素B ₂ （核黄素），mg/kg	9~22	GB 5009.85
烟酸，mg/kg	110~330	GB 5009.89

甜菊糖苷（以甜菊醇当量计），g/kg	≤	0.2	SN/T 3854
展青霉素，μg/kg	≤	20	GB 5009.185

3.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g	≤	25			GB 4789.15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第二法
注1：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注2：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霉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					

3.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3.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和GB 12695的规定。

3.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4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葛根粉、酸枣仁、砂仁、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薏米、枸杞、龙眼肉、牡蛎干、莱菔子、山楂、覆盆子、藿香、鱼腥草、橘皮、羊肚菌、桑椹、杜仲雄花、决明子、金银花中的几种为原料，经烘干、粉碎，添加麦芽糊精、牛磺酸、维生素C（L-抗坏血酸）、维生素E（d1- α -醋酸生育酚）、维生素B₁（盐酸硫胺素）、维生素B₂（核黄素）、烟酸、甜菊糖苷、低聚木糖中的几种，经粉碎、混合搅拌、制粒、干燥、包装加工而成的固体饮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固体饮料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和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的霉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

河南灵草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